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6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

被告 陳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詹富源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024元，包含零件6,230元、鈹金1,106元、烤漆5,68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62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,417元

01 (計算式：623+1,106+5,688=7,417)。

02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
03 4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05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3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吳宣臻

16 附表：

1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9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0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2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3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
24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5 估定為623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230 \times 0.369 = 2,29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230 - 2,299 = 3,931$
第2年折舊值	$3,931 \times 0.369 = 1,45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31 - 1,451 = 2,480$
第3年折舊值	$2,480 \times 0.369 = 915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480-915=1,565$
02	第4年折舊值	$1,565 \times 0.369=577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65-577=988$
04	第5年折舊值	$988 \times 0.369=365$
0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88-365=623$